

## 第3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科技大学的 2025 年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及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网络安全设备维保及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88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72.6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3. 承接企业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*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*”其中之一；
6.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，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
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